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包 5：“青海生态之窗”木里矿区观测点位运行维护、迁移和重要活动保障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14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14(包 5)

合同金额（人民币）：¥112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14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112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的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包 5：“青海生态之窗”木里矿区观测点位运行维护、迁移和重要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调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投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本合同相关附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 （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观测点位运维服务        | 1 项   | 180000.00 |    |
| 2  | 观测点位通信铁塔及传输线路租赁 | 1 项   | 460000.00 |    |

|    |              |     |              |  |
|----|--------------|-----|--------------|--|
| 3  | 观测点位重要活动现场保障 | 1 项 | 180000.00    |  |
| 4  | 观测点位迁移服务     | 1 项 | 300000.00    |  |
| 5  | 运维档案归档和整理    | 1 项 | 0.00         |  |
| 总计 |              |     | 1120000.00 元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2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线路租赁费、运维费、维护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实施地点：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青海生态之窗”观测点位现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 （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8%），即¥89600.00（大写：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运维文档归档（包括纸质和电子归档）后，由甲方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1120000.00（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按肆次支付。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448000.00（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2. 项目服务期达到2个月，乙方向监理方提交第一运维阶段运维总结报告及

绩效自评报告后，甲方组织监理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日常运维服务方案等进行审查，并结合项目运维考核要求进行《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附后）打分评价，结合得分情况向乙方进行综合打分评价，乙方根据打分评价结果向项目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监理方的支付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336000.00（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3. 项目服务期达到5个月后，乙方向监理方提交第二运维阶段运维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后，甲方组织监理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日常运维服务方案等进行审查，并结合项目运维考核要求进行《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打分评价，结合得分情况向乙方进行综合打分评价，乙方根据打分评价结果向项目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监理方的支付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280000.00（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4.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向监理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甲方对运维表现进行《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打分，并会同监理方和有关人员召开验收会，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日常运维服务方案等进行审查验收，乙方根据验收结论和打分评价结果向项目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监理方的支付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56000.00（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5. 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应当列出当期支付环节和应支付款总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且经甲方认可的发票（发票相关信息与合同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更时（人员变更不得超过1次），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征得甲方及监理方的书面同意，变更后的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和业绩不得低于变更前，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总计不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5%。

4. 乙方未按甲方和监理方约定时间提交合格的各类方案、计划、运维文档等资料，经下发监理通知单后尚未提交的，每逾期 1 天，经甲方同意，监理方有权按照 1000 元/日 向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并出具相应告知书，赔偿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后，由于甲方原因未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的，从甲方收到已经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30天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6. 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约定外，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应承担未支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完成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管理内容。并有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提出评价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质量。

2. 在乙方服务期间，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要求，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的管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管理经费中扣除。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4.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有领导和监督的权利，如甲方对乙方员派驻的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

5. 甲方遇大型活动、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认真执行。

6. 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福利、劳保和加班待遇。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管理的有关资料。

2. 明确该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和标准以及年度管护目标。

3. 负责对乙方为该项目实施过程提供指导。

4. 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此项目资金申请等有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管理费用。

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合同内约定。

### （三）乙方权利

乙方在该项目实施期间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四）乙方义务

1. 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管理，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积极推行优质文明服务规范。

3.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重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提出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因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由此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档案质量管理，乙方须严格按照监理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档案管理，同步产出运维服务过程文档，并配合采用信息化平台方式提高服务交付物和文档的产出效率。乙方须完成全部项目纸质档案的整理、归档、入盒，同时完成纸质档案的电子化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查，乙方须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查自验工作，组织编制自查报告。

6.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可在补充合同内约定。

## 九、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合格的。

1.5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园区造成重大损失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房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                                                                                                     |
|-----------------------------------------------------------------------------------------------------|-----------------------------------------------------------------------------------------------------|
| 甲方（盖章）：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16 号                                                                              |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9 号 10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 账号：63001543615059999966                                                                             |
| 联系电话：0971-8204059                                                                                   | 联系电话：13619760276                                                                                    |
|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5日                                                                                     |                                                                                                     |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

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

---

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

---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

---

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5）第 029-5 号

## 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中标的通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5 年 04 月 01 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14 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包 5 的中标单位。

中标总金额：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 元）。

服务内容：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青海生态之窗木里矿区观测点位运行维护、迁移和重要活动保障服务。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 1 日印

## 附件 2：服务内容响应表

### 一、观测点位运维服务

#### 1. 观测点位日常运维

提供木里矿区观测点位现场端前端设施运维服务，保障前端设备的可用性、可靠性和性能。开展定期巡检：每月度一次硬件巡查需要完成相关巡检内容的制定，对供电和观测设备运行环境巡检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系统出现的异常信息，保证视频观测点位的数据传输正常。

##### ①视频采集设备维护：

每月进行一次前端摄像机设备现场故障隐患排查。主要查看基础设施、摄像机有无遭到损坏和人为破坏，以及是否整洁，并做好巡检记录。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

每月检查一次摄像机线路连接、水晶头、光纤跳线有无松动，对带云台的摄像机还需要对云台的机械部分加适量的润滑油以保证云台转动灵活。每次做完检查必须对线路进行整理以保证线路顺畅、整齐、规范。

每月末对保护罩视频采集设备、云台摄像机进行除尘处理，并检查防水性是否完好，对有污渍的镜头必须采用镜头软布擦拭。

##### ②传输设备维护：

每月开展 1 次观测点位现场摄像机至网络传输设备部分的维护，包括传输设备检查各信号灯状态是否正常，排查摄像机到传输设备之间的网络状态。

##### ③供电系统及网线：

每月对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包括供电系统（UPS、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及电源插接头检查；网线接口及插接检查。

定期巡检电源线路，查看是否有破损、老化、裸露等情况，防止短路和漏电。尤其注意线路连接处，确保连接牢固，无松动、氧化现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更换，防止引发火灾等，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供电电压监测：使用专业工具（如万用表）测量供电电压，确保其在摄像机额定电压范围内（一般允许有一定波动范围）。电压过高或过低都可能影响摄像机正常工作，甚至损坏设备。

电源设备检查：检查电源适配器、UPS 等供电设备的运行状态，查看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对于 UPS，要定期检查电池状态，包括电池电压、容量，是否存在漏电等，根据使用和巡检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更换老化电池，防止引发火灾等，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2. 硬件定期巡检

每月一次硬件巡查，需要完成相关巡检内容的制定，对供电和观测设备运行环境巡检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系统出现的异常信息，对系统巡检中发现的异常事件进行申告建单、以及处理或配合支撑。硬件巡查主要活动内容如下：

制定巡查内容和巡查计划，定期检修保养相关设备，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巡检记录表给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例行对传输设备指示灯、环境温度、灰尘等进行检查。例行对网络系统指示灯、环境温度、灰尘、照明等进行检查。例行对前段摄像机点位镜头清晰度、设备灰尘、物理位置等进行检查，例行输出巡查结果。

### 3. 故障排查处置及响应

投标人针对本运维项目，提供 7 天\*24 小时响应服务，且配备专属接口人，及时、有效受理故障投诉。主动开展观测点位运行状态的监控，1 小时内响应故障和问题反馈，2 小时内进行反馈；点位摄像头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 日；对于因矿区片区供电中断等造成的故障，需在矿区片区供电恢复后 3 日内恢复观测数据正常传输。

4. 提供观测点位所需的检测工具、备用替换材料等设备设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观测点位通信铁塔及传输线路租赁

木里矿区观测点需租赁 9 个不低于 40 米通信铁塔安装观测设备，需租赁 10 条不低于 20Mbps 带宽专线光纤从视频观测点到省生态环境厅，租赁期为 12 个月，传输线路接入端为高点所在通信铁塔，线路目的端为省生态环境厅。

### 三、观测点位重要活动现场保障

保障对象为木里矿区重点观测点位摄像机需正常上线运行，并将实时观测视频在保质期内正常传输至“青海生态之窗”远程网络视频观测系统平台，摄像机图像清晰，云台可正常转动和操控。重点观测点位为：聚乎更 5 号井、江仓 1 号井、江仓 2 号井等，含每个采坑（井）对应的通信铁塔高点和采坑边缘的低点观测点位。保障活动不少于 3 次，保障点位根据保障情况确定。

#### （1）保障内容及职责

①制定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相应的资源安排、应急方案检查、系统预检查等。

②现场值守，按照保障方案的要求安排相应的值守人员。

③提供重大事件值守报告，如相应的工作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分析汇总、系统运行情况等。

④配合组织的重大活动网络质量保障，按照要求的重大网络保障统一部署，

提供相应的配合支撑。

⑤确保重点保障需求观测点位的视频设备及传输设备运行正常，重点观测点位需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布控球实时视频现场保障。

⑥确保末端设备的供电正常，提供应急电源设备，确保后备电源运行正常。各观测站点在保障阶段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待命发电，且每个观测点设置发电机进行保障工作。

⑦确保末端沿线光缆畅通无阻断，确保业务汇聚点光缆双路由保护。

⑧确保省际和省内干线传输线路均采用双平面、双路由的保护方式。确保端到端传输链路的畅通无阻断，确保干线传输双平面双节点保护。

## （2）重保服务保障要求

采购单位至少提前 1 天向投标人提出保障需求，包括保障点位、保障级别等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对所涉及的观测点位进行电力、网络、观测设备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应 4 小时内内容准备好现场保障的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携带设备，在保障活动开始前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点位供电、通信的现场保障工作。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4 小时内响应，重要活动保障且配备专属接口人，及时、有效受理故障投诉。主动开展观测点位运行状态的监控，1 小时内响应故障和问题反馈，2 小时内进行反馈；点位摄像头出现故障，故障处理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情况下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线路问题和故障，及时说明原因，申请提出解决措施。

## 四、观测点位迁移服务

### 1. 点位迁移服务

编制优化和迁移方案，经过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开展实施。目前木里的 30 个观测点位，计划将 15 个点位在祁连山和柴达木范围内进行迁移，保留 15 个点位。每个点位迁移包括原点位到目的点位的摄像机设备搬迁的安装调试服务等。

注：拆除的观测设备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至迁移的观测点位或运回采购单位。

### 2. 线路租赁服务

开展计划迁移 15 个点位的至省生态环境厅的专线光纤线路租赁，线路带宽不低于 20M，租赁期为 12 个月，如租赁服务期内点位迁移，线路随点位同步迁移。

## 五、运维档案归档和整理

运维档案归档和整理根据国家档案整理标准提出档案整理方案,对项目产出文件等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和档案入盒,并同步提交电子扫描文档。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运维考核要求及时产出相应运维材料。

## 六、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经理1名,具备3年以上同类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投标时需提供服务单位的工作经验证明),需持有信息化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中级证书,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经理人员信息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持有信息化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人员4名,拟投标人员具备3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投标时需提供服务单位的工作经验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需提供高空作业人员1名,具备2年以上通信铁塔登高作业经验(投标时需提供服务单位的工作经验证明),项目高空作业人员(通信铁塔登高作业)具备高空作业证等技术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驻场人员服务:提供1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及以上同类信息化项目运维经验,(投标时需提供服务单位的工作经验证明)。

### (1) 木里矿区数据采集

采购木里矿区观测点位扩展30个点位生态观测高清视频数据,每日按运行时间导出对应时间的浓缩视频,并做相应的视频标识。视频采用高清摄像机拍摄,分辨率不低于400万像素。数据服务实施接入要求:视频数据可接入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管控系统服务对观测设备的视频数据进行配置、管理和应用。

### (2) 日常巡检

每日对观测点位进行点位在线情况等日常巡检,按要求产出巡检记录等。

### (3) 配合采购单位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5. 供应商需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现场工作纪律、现场办公制度、请销假制度、工作汇报制度、内部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记录制度,并贯彻落实,纳入质量考核。

七、投标人需基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点位保障思路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含①木里矿区观测点位运维木里矿区观测点位运维服务方案②观测点位重要活动现场保障方案③观测点位通信铁塔及传输线路保障方案④应急方案(含服务响应级别、组织机构及职能、应急响应流程、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机制及应急演练方案)⑤观测点位迁移计划服务方案。

---

#### 八、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青海省内）

## 附件 3：履约保证金回执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人民币

2025年04月18日

流水号：630543615B0SKIK016

Nb: 42  
1010010201744946379618160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账号 630015436150599999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全称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账号 6300148360505000179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89,6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543416624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缴纳包5青海生态之露天矿区观测点运行维护费  
移和重要活动保障措施保证金

生成时间：2025-04-19 11:31:36

交易柜员：Z1333333

交易机构：630543615

如有疑问，请联系开户网点或致电95533。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本回单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校验有效  
如需打印或复印，请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校验有效

#### 附件 4:

##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和平]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9 号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浩]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包 5:“青海生态之窗”木里矿区观测点位运行维护、迁移和重要活动保障服务]项目,签订了合同编号: 2025-(服务)-014(包 5) 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包括甲方及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

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终止运营/使用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将保密信息（含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及任何可能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其它形式副本，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项目终止后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亦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

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1 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应按照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加固，该信息系统平台须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报告，保障该信息系统平台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1.1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11.2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2.11.3 采取检测、记录信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11.4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11.5 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乙方应具备网络信息安全能力、资质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乙方须通过 ISO27001 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的证书，且合作期间认证须保持在有效期内，保障信息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3 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后门；发现其该信息系统平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应按规定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对该信息系统平台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2.1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15 乙方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6 乙方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

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17 乙方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企业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企业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企业信息。

2.18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网信部门、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配合整改。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对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西宁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西宁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履行完后[10]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 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 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 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5.4 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6.5.5 双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5年 4月 25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5年 4月 25日

## 附件 5:

### 保廉合同

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我厅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甲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七、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八、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省生态环境厅机关纪委）

举报渠道；电话：0971-8167130

第四条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25日

## 附件 6

### 项目运维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即承担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小组根据《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对承担单位进行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质量评估，考核得分采用百分制，与合同款支付挂钩。

服务期内共进行三次考核，分别在服务期开始后的第 2 个月、第 5 个月及服务期结束前 1 个月分别考核一次，处罚金与付款方式挂钩，处罚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第 1 次考核处罚金=合同金额×25%×扣款系数

第 2 次考核处罚金=合同金额×25%×扣款系数

第 3 次考核处罚金=合同金额×10%×扣款系数

扣款系数按考核表的综合得分，按 5 个档次设置扣除款项，扣款系数具体如下：

(1) 90 分及以上，无需扣除；

(2) 80-89 分，扣款系数为 10%；

(3) 70-79 分，扣款系数为 20%；

(4) 60-69 分，扣款系数为 30%；

(5) 60 分以下，扣款系数为 40%，采购人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已服务的项目运营费不再支付。

服务期内若发生应急响应处理不及时导致重大事故的，每发生 1 次每次扣款 1000 元人民币，并计入下一次考核。

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1  | 服务人员考核 | 人员匹配度                                 | 投入人员数量与投标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一致，不满足每人次扣 0.5 分。                                                          | 15 |    |
| 2  |        | 人员稳定性                                 | 服务期间因岗位人员频繁变动等影响项目进度，扣 4 分；少量人员变动未按规定流程及时进行变更手续，每人次扣 0.5 分。                                  |    |    |
| 3  |        | 人员业务水平                                | 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扣 2 分。                                           |    |    |
| 4  |        | 驻场人员考勤管理                              | 一个月内每人出现 4 次以上迟到、早退的，扣 1 分；出现 8 次迟到、早退的，扣 3 分；出现 12 次以上迟到、早退，扣 5 分。不按流程请假、擅自旷工的扣 5 分。        |    |    |
| 5  |        | 人员服务态度                                | 人员责任心强、积极主动、遵守纪律。态度不端正、违规 3 次及以上，扣 5 分。                                                      |    |    |
| 6  | 日常维护   | 点位日常运维和巡检                             | 未按要求对点位进行日常运维和巡检的，扣 0.5 分/次。                                                                 | 40 |    |
| 7  |        | 线路连通率                                 | 观测点位专线线路租赁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条。                                                                  |    |    |
| 8  |        | 重要活动保障                                | 未按要求开展重要活动保障的，扣 1 分/次。                                                                       |    |    |
| 9  |        | 报告提交情况                                | 按要求准时提交相关周报、月报、季度报告、故障处理结果表等相关报告。不及时填报违规一次扣 1 分。                                             |    |    |
| 10 |        | 故障处理                                  | 未按规定时间对观测点位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工作的，扣 0.5 分/次；未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 分/次；故障相关报告移交不及时，扣 0.5 分/次。 |    |    |
| 11 |        | 安全管理                                  | 违反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事故故障的，扣 5 分/次。                                                                |    |    |
| 12 | 服务质量   | 服务内容准确性。能完成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约。有偏差的，每一项扣一分。 |                                                                                              | 5  |    |
| 13 |        | 服务过程完整性。                              |                                                                                              | 5  |    |
| 14 |        | 服务文档完整性。相关资料的报审应在 1 周内及时产出并完          |                                                                                              | 5  |    |

|                           |      |                                              |                                      |     |  |
|---------------------------|------|----------------------------------------------|--------------------------------------|-----|--|
|                           |      | 成三方签字盖章，超过规定时间每次扣 2 分。                       |                                      |     |  |
| 15                        |      | 管理制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不提供的扣 5 分，不全的扣 3 分。 |                                      | 5   |  |
| 16                        |      | 运维服务全面性。                                     |                                      | 5   |  |
| 17                        | 满意度  | 客户满意度                                        | 收集客户反馈情况，客户满意度不得低于 90%，否则不得分。        | 8   |  |
| 18                        |      | 加分项                                          | 运维单位配合采购人工作，获得采购人表扬，采购人可酌情加分         | 2   |  |
| 19                        | 绩效目标 | 对服务内容和应用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不达标不得分。                 |                                      | 10  |  |
| 总分                        |      |                                              |                                      | 100 |  |
| 考评单位<br>监理方：<br><br>建设单位： |      |                                              | 被考评单位<br>被考评项目负责人（签名）：<br><br>被考评意见：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